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俊鋒　　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泰安、馬明豪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珊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、葉佐炫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債　權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本條例第11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有郵局存款新台幣107元、太保市農會存款695元，亦有本件資產表在卷可考。考量本件資產之規模不大，處分之複雜度亦不高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。又本院已於

112年10月6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本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審酌金融機構手續費及清算分配之作業成本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，故本件實際上並無可供處分之清算財團。據此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